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所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051.2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79,051.20	45,000.00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9、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

10、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募集资金投向.....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 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5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35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3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42
一、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7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3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53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昊志机电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管人员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昊聚公司	指	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Infranor 集团	指	Infranor Holding SA, 或者根据上下文, 指 Bleu Indim SA、Infranor Holding SA 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 (Cybelec SA、Cybelec NCT Co Ltd.、Infranor S.A.、Infranor S.A.S.、Infranor Spain S.L.U.、Infranor GmbH、Infranor, Inc.、Infranor Ltd.、Mavilor Motors S.A.U、Infranor MCT Co Ltd.和 Infranor S.r.l)
Mavilor	指	Mavilor Motors S.A.U, 系 Infranor Holding SA 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电主轴	指	将高速电机置于主轴部件内部, 通过控制系统, 使主轴获得所需的工作速度和扭矩, 实现电机、主轴一体化的主轴; 又称为内置式电机主轴单元、内藏式主轴、自驱主轴等
功能部件	指	数控机床配套的主要部件, 包括数控系统、伺服系统、主轴、刀库、回转工作台、磨头、滚珠丝杠、滚动导轨、冷却系统等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 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具有数控特性的各类机床可称作相应的数控机床, 如数控铣床、数控钻床等, 又称 CNC
加工中心	指	具有自动交换加工刀具的能力, 通过在刀库上安装不同用途的刀具, 可在一次装夹中通过自动换刀装置改变主轴上的加工刀具, 实现多种加工功能的数控机床
工业机器人	指	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移动或固定式的操作机, 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 应用于工业自动化

五轴联动	指	在一台机床上至少有五个坐标轴（三个直线坐标和两个旋转坐标），而且可在计算机数控（CNC）系统的控制下同时协调运动进行加工
转台	指	回转工作台的简称，指带有可转动的台面、用以装夹工件并实现回转和分度定位的部件
直线电机	指	一种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传动装置
减速器、减速机	指	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是由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零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系统输出的转速、扭矩及承载能力，分为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
RV 减速器	指	一种可用于机器人负载较大关节的精密减速器，其采用行星轮与摆线针轮复合运动传递动力和运动的传动系统，具有传动精度高、刚度大、输出扭矩大、耐冲击等特点
谐波减速器	指	一种可用于机器人负载较小关节的精密减速器，其靠波发生器使柔性齿轮产生可控弹性变形，并与刚性齿轮相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传动系统，具有传动精度高、质量轻、体积小等特点
伺服系统	指	能够实现输出变量精确跟随或复现输入变量的控制系统。机械行业中的伺服系统指精密机械设备高端领域中被控的电机执行频繁变化的位置、力矩或速度指令，精确地控制机械系统运动的位移、速度、出力或角度
控制器	指	根据指令以及传感信息控制机器人完成一定的动作或作业任务的装置，直接决定机器人性能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ozhi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汤秀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注册资本:	28,398.91 万元
联系电话:	020-62868399
传真:	020-62868320-8884
公司网址:	http://www.haozhihs.com/
电子信箱:	zqswb@haozhihs.com
经营范围:	机床附件制造；轴承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为加快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跨越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高端装备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顺应制造业智

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是高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装备。《“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

数控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一个国家的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机床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机床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1,259.6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5,53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46%。机床工具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2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内制造业投资收紧、需求乏力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低迷。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制造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使下游企业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效率、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机床行业的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尤其是 5G 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行业和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3D 打印、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有力的拉动了具有高速度、高精度、复合化、柔性化、多轴联动、智

能化、大功率、环保化等特点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为机床工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工业机器人是一种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的机器，集现代制造技术、新型材料技术和信息控制技术为一体，是智能制造的代表性装备。随着工业机器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以及应用技术的不断成熟，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IFR 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仅为 12.1 万台，到 2018 年已大幅增长至 42.2 万台，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0%，虽然 201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同比下滑 0.24%，但 IFR 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仍将增长至 59.1 万台，2019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1.97%。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人口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日益凸显，再加上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以化解低端过剩产能，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凭借其生产的高效性、一致性、稳定性、精准性以及可在高危环境中工作等优势，逐步开始替代部分人工，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 IFR 的统计数据，我国从 2013 年起已经连续六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18 年的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14.76 万台，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2.80%。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汽车、3C 电子等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工业机器人需求出现放缓，工业机器人产量从 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9 月均呈同比下滑态势。自 2019 年 10 月起，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及下游制造业的逐步复苏，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重新呈现同比增长态势。同时，随着云技术、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也从原来主要以汽车行业为主，快速扩展到 3C 电子、机床加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卫浴陶瓷、家具家电、冶金钢铁、化工纺织、食品饮料等众多领域，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总体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制造业产业升级、劳动力短缺与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科技水平不断进步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下，预计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4、核心功能部件产业发展滞后，已成为制约我国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

高端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

数控机床的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伺服电机、力矩电机、驱动器、转台、摆头、丝杠、导轨、刀库等，工业机器人的功能部件主要包括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包括伺服驱动和伺服电机）、传感器等，这些功能部件作为单元技术载体，直接决定了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整机的性能和质量。

我国功能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落后，产业化和专业化程度与发达国家差距显著，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化率较低，产品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难以满足需要，已成为影响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在数控系统领域，国内产品主要面向经济型市场，中高端市场主要集中于日本、德国等龙头厂商；在转台领域，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的厂商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在减速器领域，日本的纳博特斯克、哈默纳科占有绝对主导优势，国产减速器已有所突破，但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在伺服系统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与日本、欧洲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控制器领域，国产控制器在底层软件架构和核心控制算法，以及稳定性、响应速度、易用性等方面与国际主流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核心功能部件产业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促进这些核心功能部件以及其他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等工业“四基”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专门发布了《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提出了一系列的行动计划和支持举措，其中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提出突破高档智能型、开放型数控系统、数控机床主轴、机器人专用摆线针轮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机器人伺服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高精度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力争到 2020 年 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实现自主保障；经过 5-10 年的努力使工业“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的需求。

5、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并购，公司在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昊志机电是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主轴制造商，公司的主轴产品品种齐全，技术性能优异，不仅实现了大规模进口替代，还已成功实现出口，在国内市场占据

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公司秉承“立足自主创新、服务全球先进制造”的发展战略，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立足主轴行业，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的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设计制造商。

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制了主轴、转台、直线电机、摆头、减速器、关节模组、末端执行机构等产品，并通过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将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拓展至运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等运动控制领域核心产品，使公司在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继续推进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05.55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原募投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5,000.00 万元调整为 20,705.55 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本次公司在调整原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及相关设备投入等情况后，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上述项目建设。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加速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受益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替代，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的减速器已实现批量销售，其精度、寿命能够与世界一流品牌竞争，公司的转台已实现批量销售，但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还相对较低；通过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公司拥有了丰富的伺服电机产品序列、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伺服电机开发技术。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

产业化，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加速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向装备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将公司自主生产的功能部件产品进行模块化和一体化集成，从而减少客户单独采购零部件的种类和生产安装环节，提高其装配、调试的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公司部分产品的成本，比如伺服电机和谐波减速器是转台的核心部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伺服电机和谐波减速器将实现自主生产替代外部采购，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转台产品的成本。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向下游装备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受公司的产品特性、业务特点，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亦使用了公司大量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负债总额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逐渐显现。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

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

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所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051.20	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12,000.00	12,000
合计		-	79,051.20	45,000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关系。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398.91 万股，汤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72.6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昊聚公司控制公司 1,932.8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605.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以上限 3,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998.91 万股，汤秀清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 10,60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051.2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79,051.20	45,000.00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主轴制造商，近年来，公司秉承“立足自主创新、服务全球先进制造”的发展战略，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立足主轴行业，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的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设计制造商。

工业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件包括减速器、伺服驱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伺服驱动、伺服电机、主

轴、转台、导轨、刀库、摆头和丝杠等，这些功能部件作为单元技术载体，决定了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整机性能水平的高低。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的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设计制造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产业化，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加速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延伸，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向装备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用于建设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67,587.3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705.55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了“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产品，相应的调整了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51.20 万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0,705.5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禾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跨越式发展，而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突破是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的首要任务。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技术的开发作为重点突破领域，突出强调要加快突破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瓶颈。根据《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通过数控机床专项“十三五”计划，旨在提高我国机床行业整体数控化率。2016 年 4 月，工信部又发布《机器人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要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关键零部件如精密减速机、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的市场占有率要达到 50%以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其中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发展的滞后，已成为影响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不断提高我国功能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其产业化进程，是提升我国高端装备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2) 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以及国内核心功能部件进口替代趋势兴起，有助于转台、伺服电机等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将为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从产品结构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制造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使下游企业对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效率、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机床行业的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尤其是 5G 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行业和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3D 打印、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有力的拉动了具有高速度、高精度、复合化、柔性化、多轴联动、智能化、大功率、环保化等特点的中高档数

控机床的市场需求，为机床工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分析，2019 年，我国首次实现机床行业贸易顺差，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17 至 2019 年，我国数控机床累计进口台数分别为 1.37 万台、1.44 万台与 1.03 万台，进口规模分别为 29.08 亿美元、33.79 亿美元和 28.98 亿美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21.24 万美元、23.45 万美元和 28.08 万美元。从上述数据可见，虽然我国数控机床进口数量和规模在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但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一方面显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在技术水平上与国外仍存在一定差距，中高端产品的进口需求仍然巨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领域已经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国内企业的进口需求有所下降。

转台是三轴数控机床实现向四轴、五轴联动升级的必要条件，伺服系统是数控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实现数控机床的进给伺服控制和主轴伺服控制，这些核心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对数控机床的整体性能至关重要。随着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的加速升级，以及下游行业对加工精度、效率、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中高端功能部件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产中高端数控机床采用的转台、伺服电机等功能部件仍严重依赖进口，但随着国内部分企业实现技术突破，进口替代趋势逐步兴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中高端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中高端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综上，随着我国机床行业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中高端数控机床需求旺盛，国内核心功能部件行业的进口替代趋势也逐步兴起，为本项目转台、伺服电机等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带动减速器、伺服电机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人口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日益凸显，再加上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以化解低端过剩产能，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凭借其生产的高效性、一致性、稳定性、精准性

以及可在高危环境中工作等优势，逐步开始替代部分人工，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 IFR 的统计数据，我国从 2013 年起已经连续六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为 7.24 万台、13.11 万台和 14.7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2.80%。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汽车、3C 电子等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工业机器人需求出现放缓，工业机器人产量从 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9 月均呈同比下滑态势。自 2019 年 10 月起，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陆续实施以及下游制造业的逐步复苏，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重新呈现同比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云技术、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也从原来主要以汽车行业为主，快速扩展到 3C 电子、机床加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卫浴陶瓷、家具家电、冶金钢铁、化工纺织、食品饮料等众多领域，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总体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制造业产业升级、劳动力短缺与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科技水平不断进步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下，预计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减速器、伺服系统（包括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及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三大核心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减速器、伺服电机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除工业机器人外，随着技术的日益成熟，减速器凭借体积小、精度高、传动效率高、安装方便等特点，应用领域正逐步从工业机器人领域拓展到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比如，在数控机床领域，高档数控机床开始逐渐使用谐波减速器替代一些电驱零部件，以减轻数控机床伺服电机负荷、降低机械故障率、提高精密度，进而增加机械寿命。

减速器、伺服电机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核心功能部件，对于机器人的操作精度、响应速度和范围起着决定性作用，我国工业机器人及功能部件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国产机器人采用的伺服电机和减速器仍严重依赖进口。在减速器领域，日本的纳博特斯克、哈默纳科占有绝对主导优势，国产减速器已有所突破，但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在伺服系统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与日本、欧洲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力发展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

努力实现进口替代,是我国在全球工业机器人产业竞争格局中获得一席之地的必由之路。《<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20 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国产关键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2025 年,形成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国产关键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这将为国内高精度减速器、伺服电机厂家带来广阔的进口替代前景。

(4)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推进境外子公司伺服电机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并购,将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拓展至运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等运动控制领域核心产品,使公司在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目前,Infranor 集团的运动控制器产品已经在国内量产,由于国内市场对伺服电机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中高端伺服电机仍然严重依赖进口,国内中高端伺服电机产业亟需发展。公司境外子公司 Mavilor 拥有丰富的伺服电机产品序列、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伺服电机开发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拟推进伺服电机产品在国内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从而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紧抓行业机遇,完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受益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核心功能部件的进口替代,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的减速器已实现批量销售,其精度、寿命能够与世界一流品牌竞争,公司的转台已实现批量销售,但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还相对较低;通过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公司拥有了丰富的伺服电机产品序列、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伺服电机开发技术。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产业化,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生产的功能部件进行模块化

和一体化集成，从而减少客户单独采购零部件的种类和生产安装环节，提高其装配、调试的效率；有助于公司部分零部件通过自主生产替代外部采购，从而降低公司部分产品的成本。这都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向下游装备制造制造商提供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项目规划产品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均为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其中，转台主要应用于机床工具行业，伺服电机、减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服务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本项目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情况见本节“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公司在转台、减速器及伺服电机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序列和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领域均已进行了长期的产品开发和研发储备，其中，公司的转台、谐波减速器和伺服电机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销售，RV 减速器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目前进展顺利。

在转台方面，基于多年的电主轴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成功研制了空气静压转台，为满足客户高精度、高效率、多样化的加工需求，公司又成功开发了力矩电机转台和谐波转台，包括四轴（立式、卧式）、五轴（单臂、摇篮）等多个规格品种，可配套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各类数控机床，用于复杂零件的复合加工、超精加工和超精检测。公司的力矩电机转台采用独创的大扭矩电机，额定扭矩较普通力矩电机大幅提升，并采用可靠稳定且反应速度快的夹紧机构，以及超高精度的绝对式编码器，保证了转台产品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等加工特点；谐波转台配套公司自主研发的谐波减速器，具有更高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角刚性和使用寿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减速器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研发谐波减速器，截至目前已成功开发

了 DHS（G）系列、DHD 系列、DCS（G）系列及 DCD 系列谐波减速器，同时，RV 减速器的开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通过专用齿形及凸轮轮廓、专用润滑脂、新型密封设计、独特柔轮加工工艺等先进技术和工艺的运用，使公司产品的精度及寿命能够与世界一流品牌竞争。同时，公司还开发了专业的谐波减速器测试平台，并建立了谐波减速器测试标准及检测体系，能够对谐波减速器的各项重要参数进行严苛、专业、快速的检测，大大缩短了产品横向评价周期。

在伺服电机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 Mavilor 拥有开发交流伺服电机、无槽交流伺服电机等各类电机的丰富的伺服电机产品开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且具备生产伺服电机所需核心部件的能力和經驗，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机产品具有高精度的应用程序以及纳米级位置分辨率，还可以应用于防爆、防水、防盐雾、防核辐射等对电机产品性能要求极高的特种领域。本项目将充分利用 Mavilor 在伺服电机方面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实现中高档伺服电机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4,460.01 万元、5,988.16 万元、5,42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12.97%、15.42%，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并已拥有“广东省电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电主轴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 LBF 研究所等大专院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理论水平和前沿技术的储备。此外，公司收购瑞士 Infranor 集团后，可充分利用其在运动控制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研发经验，推动公司自身研发水平和产品性能的升级。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多项产品曾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也曾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还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速高精度电机性能综合测试仪”项目的研发。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积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其中绝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项目规划产品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领域，公司均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确保项目相关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具备研发能力基础。

（4）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潜在客户资源，同时借助瑞士 Infranor 集团丰富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是国内数控机床主轴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数控机床制造商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为公司的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大批知名的机床制造商客户资源和一定数量的机器人制造商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不仅是公司主轴产品的客户，也是公司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功能部件产品的目标客户，这为本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公司积累的一大批数控机床终端用户客户资源也为公司转台等产品在数控机床升级改造市场上，提供了大量的潜在业务机会。此外，公司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在瑞士、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美国、英国等国家均设有子公司，在众多新兴市场国家拥有合作伙伴，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可借助 Infranor 集团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本项目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报告期，本项目相关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公司正不断加大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5）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经验和质量管理能力

在多年的主轴生产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高精密制造设备生产线优化设计、使用、调试和维护经验，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精密制造能力。同时，公司还不断探索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本项目产品均为配套高端装备的高精密部件，生产工艺和流程复杂，质量管理难度大，公司在大规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确保项目在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实施。同时，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并合理安排复合加工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复合化和自动化水平，

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大幅缩短生产周期，在提高公司产品交期优势的同时，降低项目的库存压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7,051.2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禾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6,967.12	84.96%
1.1	建筑工程	22,114.58	32.98%
1.2	设备购置	26,940.08	40.18%
1.3	安装工程	1,347.00	2.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5.84	7.48%
1.5	基本预备费	1,549.62	2.3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84.08	15.04%
合计		67,051.20	100.00%

5、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施工								
设备订货与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生产准备、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3,190.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4 年，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

7、项目用地、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木古路以西、春分路以东宗地编号为 YH-I7-4 号的地块，公司已经于 2018 年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17 号）。

在项目备案、环评方面，公司已经于 2017 年分别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0-34-03-010028）和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84 号）。鉴于公司本次调整了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将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相关的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17.47 万元（未经审计，瑞士 Infranor 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0%，已达到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8.70%。此外，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立足主轴行业，不断向其他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延伸，目前已经取得积极成效。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这符合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但其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逐渐显现。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32.77%、43.24%、48.59%和 51.33%，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还有利于减少公司的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

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功能部件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对于功能部件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客户大量的差异化需求，要求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在下游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涌现、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下，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这需要公司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在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功能部件行业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延伸，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的系统化、集成化水平不断提升，需投入的各项资源也将不断增加，这都将耗费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在面临经济环境恶化、下游需求剧烈波动、客户回款状况不如预期等因素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时，充裕的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项目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投放和使用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产业化，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主轴制造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398.91 万股，汤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72.6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昊聚公司控制公司 1,932.8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605.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以上限 3,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998.91 万股，汤秀清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 10,60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产业化，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而随着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33%（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无法确定是否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情况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注册批准文件存在有效期期限，公司能否在注册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发行审批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主轴、转台、减速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伺服电机等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维修服务。装备制造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制造业投资收紧、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汽车、3C 电子等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整体景气度相对较低，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与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推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各行业的设备投资力度持续下降，数控机床及工业机器人的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应用领域不能持续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爆发，并逐渐在全球扩散。在疫情防控中，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快速研发出口罩机的核心部件超声波焊接系统和高性能熔接刀齿模，为疫情防控作出了贡献，也为公司 2020 年上

半年贡献了较大的收入和现金流。但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及国内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的主轴、减速器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拓展、产品测试、交货等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

2020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瑞士Infranor集团的并购。除中国以外，瑞士Infranor集团的经营主体还位于瑞士、西班牙、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自2020年3月起，“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散，瑞士Infranor集团位于上述地区的经营主体亦根据当地相关政策，采取了暂时停工、居家办公、分批复工等相关防控措施，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目前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逐步恢复，但尚未完全恢复正常。

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与瑞士Infranor集团的人员往来、协同研发、技术交流以及其他业务整合措施和整合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目前相关人员往来还处于暂时停止状态，对公司的业务整合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41,600.8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1.38%，账面价值较大。2019年度，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8,208.3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相关，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推迟提货计划、过于乐观估计市场需求导致投产过大、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导致的存货积压及跌价风险。同时，大额存货余额也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8,383.33万元，占公司资

产总额的比重为14.59%，账面价值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其中对前五大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达38.96%。2019年度，公司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减值，其中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其实施破产重整而核销2,843.10万元，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其经营恶化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26.09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账面价值为1,526.40万元），2019年公司合计形成坏账损失8,005.17万元，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除应收账款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5,316.61万元，金额较大，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仅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客户所处行业或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1.33%，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53,226.21万元、流动负债为73,840.43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目前，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也相对较大，且公司的经营情况大幅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相对较好，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9,885.72万元，其中2017年10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莞显隆形成商誉2,528.99万元，2020年1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瑞士Infranor集团形成商誉17,356.74万元（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瑞士Infranor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商誉为暂按合并对价减账面价值计算的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东莞显隆、瑞士Infranor集团的经营情况不如预期，则相关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海外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对瑞士Infranor集团的收购，瑞士Infranor集团是欧洲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解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并购，公司获得了瑞士Infranor集团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和伺服电机等领域的产品、技术、品牌、渠道和团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的下游市场领域。由于瑞士Infranor集团主要经营主体位于境外，其适用的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管理模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与公司境内主体均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的规划，瑞士Infranor集团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公司也将积极推进在财务管理、研发和技术、客户资源、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相关业务整合计划对公司的运营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缺乏成熟的境外经营和相关整合经验。如果公司无法建立具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团队以及有效的管理机制，瑞士Infranor集团相关业务、人员等各方面的整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国际化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收购瑞士Infranor集团后，公司在海外的经营主体涉及瑞士、西班牙、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此外，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及贸易壁垒日趋严重，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拓展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主轴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近年来，随着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主轴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主轴生产厂商不断增加，但推出的主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厂商以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也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这都使主轴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主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均相对较高，中高端产品仍严重依赖进口，公司面临国际大型厂商以及国内领先厂商的市场竞争，如果这些厂商采取较为激进的竞争策略或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一）新业务领域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产能，这符合公司由主轴行业向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延伸的发展规划。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数控机床主轴产品在部分关键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特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公司现有客户中也有部分客户是上述产品的目标客户，而且公司也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论证，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客户拓展都在稳步推进，部分产品报告期已实现销售，公司具备了扩大相关产品产能的良好基础，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不如预期，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长期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中，转台、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在报告期已实现销售，RV 减速器正处于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总体而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经济环境进行论证的，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资金投入、工程进度、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产能消化等不如预期，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

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转台、减速器、伺服电机的规模化生产将使公司的产品种类、业务布局、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进一步丰富和提升，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组织模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五）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风险及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七）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扩张期，且正在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

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本总数 253,519,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943,58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8 年 6 月 2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本总数 283,989,0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23,60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 6 月 1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红方案	不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

		税)	税)
股本基数 (股)	283,989,089	283,989,089	253,519,67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10,223,607.20	13,943,581.8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74,052.99	50,725,149.10	75,260,007.92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20.15%	18.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4,167,189.05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3%、20.15%，通过现金分红回报了广大投资者。2019 年度，因公司出现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结转以后年度，用于日常经营性和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储备等用途。2019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扩张期，且正在研发和推出新产品，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和留存收益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均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具体如下：

1、测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状况等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完成本次发行的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均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份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以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7.41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54 万元，较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显著改善，因此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度的可比性相对较差，假设公司 2020 年二至四季度的经营业绩与一季度相同，即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8.16 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 2020 年增长 10%、持平、下降 10%分别进行测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假设仅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与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3%、20.15%、0%，假设 2020 年度上述比例为 20%，即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假设为：仅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即 1,123.63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分配完毕。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目前的总股本 28,398.91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398.91	28,398.91	31,998.91
情形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596.58	98,529.29	143,52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8.16	5,056.34	5,0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47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24%	3.88%
情形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596.58	99,091.11	144,0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8.16	5,618.16	5,61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49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81%	4.31%
情形三：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596.58	99,652.92	144,65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8.16	6,179.98	6,17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51	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37%	4.73%

如上表所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

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机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0 日